

大專學生參與校園啦啦隊錦標賽隱憂之探討

黃美華¹ 莊淑蘭²

¹ 國立台中高工 ² 國立中興大學

摘要

近年來，啦啦隊競賽在大專院校蓬勃發展，隨著參加人數與隊伍的增加，競爭越來越激烈。因此，以體育行政組織而言，所面臨到的有效運動管理問題，也突顯得更重要。本研究旨在探討學生參與一般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所產生的隱憂，透過相關文獻，發現影響舉辦啦啦隊錦標賽潛在的因素，包含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運動傷害、場地設備、學生的運動認知等。因此，本研究提供管理者相關具體策略，並以國內兩所大專院校啦啦隊競賽相關規則為例，做為有效提升校園啦啦隊管理之參考，其具體策略包含：建立完整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運動風險管理策略與運動保險制度等。

關鍵字：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運動風險管理策略、運動保險制度

通訊作者：黃美華
電話：0937-925-271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Email：hmandy1215@yahoo.com.tw

國立台中高工

壹、緒論

臺灣從民國 72 年開始，舉辦第一屆全國大專院校啦啦隊比賽，啦啦隊已經由傳統校園運動會附屬的大會舞表演跳脫，發展出較完整且專業的啦啦隊比賽性質。二十幾年來，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及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等，積極推展除了一般校園啦啦隊活動之外，也建立競技啦啦隊競賽相關制度，並定期舉辦教練講習、裁判講習及教學研習（蔡佳容，2004；郭銘勻、曾慶裕，2008）。啦啦隊的表演包含基本舞蹈動作、口號、肢體特技、音樂、服裝等多種元素，並呈現青春、活力、健康與團隊合作的特性，因此有如一股新活力迅速在校園內擴展開來。舉例來說，國立中興大學自 90 學年度的校園啦啦隊比賽參加隊數從 10 隊，到最近 98、99、100 學年度的 16 隊，不但逐年增加，在技巧上也不斷尋求較高難度的動作。有鑑於此，主辦單位體育室為了鼓勵熱情參與的學生，將啦啦隊錦標的獎金從第一名台幣 15000 元、第二名台幣 12000 元、第三名台幣 10000 元、第四名台幣 8000 元、第五名台幣 7000 元、第六名台幣 6000 元，自 97 學年度增加為第一名台幣 25000 元、第二名台幣 20000 元、第三名台幣 18000 元、第四名台幣 15000 元、第五名台幣 12000 元、第六名台幣 10000 元。獎金的誘因，確實可以明顯的感受到學生更積極參與的精神，進而不斷的提升舞蹈及技術程度。最近幾年，評審在決賽的評分上，相當困難在這些不分軒輊的隊伍中，不斷的挑剔下，列出分數相差極為小的名次排列。

然而，由於學校經費縮減之下，100 學年度的校園啦啦隊錦標賽的相關費用減少，直接影響到獲勝獎金，而回到 95 學年度的額度。雖然學生參與啦啦隊錦標賽的興致仍舊高昂，但在獲知獎金數目後，難掩失望神情。因此，本研究以運動管理的相關理念，並透過相關文獻資料，探討影響舉辦校園啦啦隊錦標賽的因素，例如因獎金減少造成的隱憂等等，並提供相關因應策略，避免影響學生參與校園啦啦隊錦標賽的動機。

貳、啦啦隊優勢

參與啦啦隊的練習與比賽除了可以享受身體的運動之外，還有相當多的優點。最明顯的是在情意層面上產生的團隊精神（蔡佳容，2004），並且對於「團隊」的認知，參與啦啦隊團隊的互動過程，除了個人特質之外，團隊共同目標建立、團隊領導行為、團隊有效溝通、團隊凝聚力等因素，都建構在個人認知發展歷程中（林幼萍，2010）。而在團隊合作之下所產生的對於團隊凝聚力與領導的認知越強，不論是運動領導理論（黃惠芝、陳淑娟，2007；黃惠芝、林仁彬、陳奕伸，2007；黃惠芝、趙榮瑞，2009）或是魅力領導理論（林幼萍，2010），對於獲勝的信念也較強，當然運動成就相對較高。

事實上，參與啦啦隊的這些學生，不僅有強烈的團隊凝聚力或是班級向心力（鄭麗媛、麥秀英，2002），也具備較高程度的學校承諾感，特別在努力承諾與續留承諾方面

(王嘉淳、廖志華、林青輝，2011)；在他們的研究中發現，參與啦啦隊的學生也同時擁有較佳的情緒智力，對於情緒調適能力與社交圓融技巧特別明顯。另外，對於特殊學生族群，也同樣能夠產生相當顯著的好處，例如智能障礙學生參與啦啦隊的練習與比賽，可以提升他們的自信心(林芳宜，2011)。

有些學者更從不同的心理學理論，了解參與過程中所產生的相互影響模式。胡婉玲(2009)透過雙元熱情理論，針對啦啦隊員得獎績效與運動傷害影響深入研究，並建立雙元熱情-時間變數-行為後果之模型；呂雲梅與高三福(2008)則藉由集體效能理論探討與啦啦隊的關係，發現集體效能可以當成提升訓練品質與比賽表現的有效元素。啦啦隊除了展現團隊精神之外，亦是一項非常重視美感的運動，經常包含各種不同舞蹈及特技的動作(徐翠敏，1995)。任何一種型態的肢體動作，融合時間、空間、力量三種因素，讓觀賞者感受到變化萬千的肢體語言，刺激不同官能感受，產生多樣且獨特的美感(謝銘燕，1986)。另外，也可以再加上利用特殊道具，如標幟，或啦啦隊吉祥物(謝銘燕，1998)等，提高啦啦隊員對於整體美感的能力。

參、影響因素

以上相關文獻顯示，學生參與校園啦啦隊訓練與比賽的過程當中，可以幫助他們獲得不管在心理或是身體肢體的發展，但是以學校運動管理的角度來看，還是會因為稍微的疏忽，而影響到學生參與的動機，諸如競賽規則、運動傷害、場地設備、學生認知、等等重要影響因素。

一、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則

近十年來，啦啦隊的型態從簡單的鼓舞、喝采、以及提升士氣的作用，例如在球類比賽中，以簡單且一致的肢體動作，加上笑容與口號呼喊，有效提升觀眾專注力，已經轉變成除了加油表演外的一種競賽方式，也就是「競技啦啦隊」(簡彩完、黃長發，2009)。儘管不論全國性高級中學或大專院校啦啦隊比賽的名稱沒有改變，還是以啦啦隊錦標賽為標題，但各隊在比賽過程中，早就趨向於較高難度的「競技啦啦隊」型態。原因在於「競技啦啦隊」型態充滿更強的活力，並結合較高技巧性的體操與舞蹈動作，甚至特技動作如三層金字塔(站立堆疊3個人)，如此可獲得評審較高分數。因此，隨著相關單位對於「競技啦啦隊」型態的推展，加上媒體及電子傳播的曝光，大部份的觀眾，特別是年輕的學生，認為啦啦隊就是「競技啦啦隊」的型態。所以，每次的校園啦啦隊錦標賽之前，都必須另外說明這兩者之間的差異，避免造成任何形式的傷害。

有鑒於此，大專院校舉辦啦啦隊錦標賽時，則以另外的名稱與「競技啦啦隊」區隔，例如「校園創意啦啦隊錦標賽」，並且在競賽規程特別註明特技的限制及罰則。然而，如果在競賽規則中沒有詳細明訂相關動作限制及處罰扣分依據，學生從一開始組隊編

舞，求勝心切，在動作特技方面毫無限制，如此受傷的機率就會增加。隨著比賽競爭越來越激烈，學生不但努力積極參與，更藉由聘任教練提升獲勝的機會。這些舞蹈專長的教練，在不充分了解一般學生體能狀況以及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相關規範之下，編排較複雜難度較高的動作，造成學生在平時練習時受傷的頻率增加。因為如此，對於勝負也特別計較，如果大會只公布結果，無法滿足學生的需求，必須呈現完整的配分方式及各個參賽隊伍的講評。即便如此，在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裡，訂定完整的規範是必須的。根據研究顯示，大專院校抱持高度熱情參與啦啦隊活動的學生中，有將近 66.7% 的這些學生是屬於偏執熱情的傾向，除了遭受運動傷害比例較高之外，在參與的過程當中，情緒上非常依賴啦啦隊，同時對於勝負也比較執著（胡婉玲，2009）。

二、運動傷害

啦啦隊的表演方式包含多樣的舞蹈動作與肢體特技動作，即使是一個簡單的側翻動作，稍不留意就會造成傷害。根據美國的調查顯示（Jacobson, Redus, & Palmer, 2005; Shield & Smith, 2006），扭傷是啦啦隊員最常見的運動傷害，超過五成，其次依序為軟組織受傷、骨折/脫臼、撕裂傷、腦震盪/頭部傷害、其他等，大部分受傷的時間並非比賽進行當中，而是在平常的練習時間，造成傷害的動作以練習金字塔、籃形拋投與難度較高的體操技巧為主（林慧美，2011；陳宜君、張又文，2007）。根據自由時報電子報的新聞報導（2011），一名大學二年級的女學生，為了準備校慶啦啦隊比賽，在練習籃形拋接動作時，因為另外拋投的三位學生將該女學生拋出的高度與速度比平時練習預計的還要高、遠，來不及到預定的點接住她，導致該啦啦隊員頭部直接撞擊地面，傷重不治。這也是推行啦啦隊二十幾年來，第一起不幸死亡的案例。

以中興大學為例，雖然這幾年舉辦校慶啦啦隊錦標賽下來，並沒有直接的紀錄，可以顯示參與啦啦隊練習與比賽過程中導致運動傷害的資料。但是，根據實際觀察以及與學生接觸的經驗來看，隨著表演動作難度的增加，受傷的比率確實也跟著增加。

三、場地設備

陳宜君與張又文（2007）表示，造成啦啦隊員受傷的原因之一就是較差的設備，而這裡所指的設備包含個人服裝、鞋子與練習的場地。以校園啦啦隊錦標賽而言，主辦單位所提供的比賽場地必須詳細考量。學校的經費，一般來說，無法充足到可以支付搭設標準的啦啦隊比賽場地，通常都以較寬敞、平整的草地、柏油、或是水泥地為主，再鋪上一層的軟墊，便成為啦啦隊比賽場地。例如中興大學的校慶啦啦隊錦標賽，分為預賽與決賽兩種不同的場地。預賽的場地為臨時鋪上軟墊的平整柏油路面，決賽則為田徑場內的草皮。但是，觀察結果顯示預賽場地雖為平整的柏油路面，且鋪放軟墊，但是卻是有坡度的；以面對評審席的角度來看，是向後傾斜的。另外決賽場地的草地，也具有相當的隱憂，該草皮場地也同時為學校壘球、棒球、以及足球的練習與比賽場地，屬於

多功能取向的田徑場，因此相當不平整。

四、學生認知

由於校慶啦啦隊錦標賽競爭越來越激烈，加上學長姐獲獎的傳承壓力以及激勵，各個摩拳擦掌，全力以赴。根據觀察，外聘教練協助練習的情況亦較明顯。以效率而言，這確實不失為一個專業性的策略。但是，缺乏經驗的教練，儘管擁有啦啦隊教練相關證照，或是只有競技啦啦隊經驗的舞蹈創作者，對於一般大專校院學生的體能狀況不甚了解，往往求好心切，設計難度偏高且複雜的舞蹈技巧，再加上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沒有限制，對於教練或是啦啦隊員雙方來說，都是不斷的挑戰。當然，如果想要獲勝，各系的啦啦隊代表必須不斷地接受挑戰，努力突破，獲得獎金的机会才會提高。不幸的是，理想與實際的落差有時候相當大，看似容易的肢體動作，如側翻、跳躍、旋轉等等，其實包含相當的肌肉力量及其他的基礎體能，這些動作，對於平常沒有規律運動習慣的學生族群，是需要訓練的，訓練當然也包含基本體能的訓練，有系統的基礎體能訓練也相當耗時。但是以中興大學校慶啦啦隊錦標賽為例，學生從組隊到比賽，兩個月不到的時間，實在是非常緊湊。而在有限的時間裡，啦啦隊員已經沒有充足的練習，更何況是基礎體能的增強，僅能藉由不斷重複的啦啦隊動作訓練，趕鴨子上架，完成比賽。在最後的預賽及決賽過程中，雖然啦啦隊的整體表現都尚稱完整，但也許因此誤導學生，產生不正確的概念。事實上，部分學生認為參與啦啦隊的練習與比賽，是在短時間內密集訓練就可完成的，他們也許會因為類推聯想，把這種模式套用在學習其他的運動上，因而影響到他們運動習慣的養成。

肆、因應策略

一、建立完整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

任何的評審制度都必須考量公平與公正，特別在包含審美及團隊精神為主的啦啦隊比賽（孫美蓮，2011）。這十幾年來，相關學者所建立較完整的啦啦隊錦標賽評分標準（謝銘燕，2001），或是競技啦啦隊評審指標（黃旭男、孫美蓮、丁翠玲、吳文祥，2006）等，都是以發展競技型態的啦啦隊比賽，所規定的範圍包含難度較高的舞蹈與肢體動作，較不適合一般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因此，為了推展一般型態的啦啦隊比賽，介於傳統加油型態與競技型態之間，必須訂定與競技型態不同且又同時涵蓋精彩性的規範，才能夠符合當今一般大專院校的校園啦啦隊比賽。以國立政治大學為例，對於這樣的競賽規程有較詳細的規則，分別為「國立政治大學校慶運動大會創意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請參考相關連結：<http://sports.nccu.edu.tw/down2/archive.php?class=202>）及「國立政治大學校慶運動大會整場式啦啦隊比賽規定」（如表一），將相關規定明白制定於第四點安全規則（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室，2012）：

表一

「國立政治大學校慶運動大會整場式啦啦隊比賽規定」

安全規則

(一) 通則

- 1.不可赤足或僅著襪子。
- 2.禁止配戴危險飾品，如戒指、舌環或鼻環等。
- 3.不建議噴灑亮片、亮粉、彩帶等物品，以免影響後續隊伍之表現及安全。
- 4.無法於退場時間內清除場上遺留物者視為污染場地。

(二) 舞蹈動作

- 1.可實施各種風格之舞蹈動作。
- 2.技巧性舞蹈動作(如:雙人舞)應以完整性與安全性為原則。
- 3.旋轉舞姿必須以足部作為支撐點，禁止使用其他部位的旋轉舞姿如：手部、頭部)。

(三) 舞伴技巧/金字塔

- 1.舞伴技巧/金字塔應以實施過程完整、精確、流暢為考量。

2.高度限定

- (1) 可實施最高至 2 層 2 段之雙底層技巧。
- (2) 可實施最高至 2 層 1.5 段之單底層技巧。
- (3) 禁止實施 2 層 2 段以上雙底層技巧。
- (4) 禁止實施 2 層 1.5 段以上單底層技巧。

3.高度判定

(1) 段

- 1 段：直立姿勢的身高
- 0.5 段：直立姿勢身高的一半。

(2) 層

- 一層：一個人雙足開立著地狀態
- 二層：體位 1/2 以上負荷於第一層人員。
- 單底層：第一層人員為 1 人。
- 雙底層：第一層人員為 2 人。

4.難度限定

- (1) 抬舉高度超過肩膀以上時須有適當保護並置於固定位置，禁止使用拋投或於著地前銜接任何騰翻動作。
- (2) 禁止實施任何單底層或雙底層無支撐分腿舉技巧。
- (3) 禁止空拋移位、越位、穿梭技巧。

(四) 跳躍：可實施任何跳躍動作，但必須以雙足著地。

(五) 騰翻：限實施前滾翻、後滾翻、後肩滾翻、側翻、側翻內轉體。

罰則

- (一) 違反規定時間，每 30 秒(含 30 秒)扣該場總平均分數 1 分，採累計扣分。
- (二) 遺留物品於場上未能及時清理而造成場地污染，扣該場總平均分數 1 分。
- (三) 違反舞伴技巧/金字塔之高度與難度規定，採單項、單組累計扣分，扣該場總平均分數 1 分。
- (四) 違反旋轉舞姿、跳躍、翻騰技術規定，採單項、單組累計扣分，扣該場總平均分數 1 分。

另外的實例為國立高雄大學，除了 2012 年全校運動會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外，特別透過「啦啦隊錦標賽安全規則」(表二)與「啦啦隊錦標賽安全規則釋譯」(表三)等明訂各項禁止的較高難度動作(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室，2012)，詳細敘述如下：

表二

國立高雄大學 2012 年全校運動會「啦啦隊錦標賽安全規則」

- * 禁止實施籃形拋投、騰翻等動作。
 - * 實施金字塔、舞伴特技上昇以及著地動作時，不可操作離手動作。
 - * 實施金字塔、舞伴特技動作技巧時，請遵循適當之難易度的編配實施。金字塔、多底層舞伴特技高度限二層 2 段。
- 一、舞伴技巧 (Partner Stunts)
- (一)禁止實施單底層或多底層無支撐分腿舉。禁止從投足及延伸特技中，自由飛翔空翻著地。
 - (二)單底層拖舉特技高度限二層 1.5 段，禁止實施任何二層 2 段以上之單底層特技(例如：肩上立姿、單底層上手姿等)。
 - (三)實施多底層舞伴特技時，至少需要有三位底層人員(左、右、後)執行操作。
 - (四)禁止實施任何翻轉、迴轉之攀升技巧動作。
 - (五)禁止實施向前倒之轉接動作。
 - (六)可實施 180、270 之攀升動作，但禁止實施 360。
- 二、金字塔 (Pyramid)
- (一)禁止高度超過二層 2 段，高度決定於下：
 1. 一層 = 一個直立人體。
 2. 二層 1.5 段，例如：單雙股立姿、肩上騎坐姿、背股立姿等。
 3. 二層 2 段，例如：自由女神姿、阿拉伯式姿等。
 - (二)所有金字塔，必須增加保護員在前後方保護。
 - (三)禁止從特技或金字塔上，倉促的往地面降落。
 - (四)金字塔到達二層高度時，必須使用安全之直下著地動作。
 - (五)禁止在金字塔上，用自由飛翔著地。
 - (六)在金字塔轉接的過程中，禁止操作任何離手動作(底層人員的手禁止離開頂層人員的足部)。

爲了讓參加啦啦隊錦標賽的學生更清楚競賽規程及安全規則，主辦單位特別提供進一步的說明，以降低學生造成運動傷害或事故的風險。



表三

國立高雄大學 2012 年全校運動會「啦啦隊錦標賽安全規則釋譯」

一、競賽安全規則

(一) 競賽服裝：

比賽用的衣服和鞋子稱為競賽服裝，以不妨礙表演安全為原則，比賽過程中保護員之服裝顏色必須與參賽人員明顯區別。

(二) 道具：

只有標誌、傳聲筒、旗幟、布條以及彩球能夠在比賽中使用，會破壞比賽場地的道具不得使用（例如鞭炮、碎紙花）。

(三) 保護員：

1. 不可手持道具以及參與比賽或與比賽人員角色互換。
2. 安全保護員服裝必須與參賽隊員明顯區隔。
3. 實施二層二段技巧時，需增加一位保護員。

(四) 比賽中斷：

比賽進行中，因隊員受傷或任何意外發生，評審召集人有權中止比賽，該隊允許從頭開始再表演一次。

(五) 罰則：

如屬違反下列違規情形時，將在總分中扣分。

1. 服裝不得配戴任何危險飾品。
2. 逾時扣 10 分。
3. 違反競賽規則以及安全規則，每次扣 10 分。
4. 實施任何猥褻的動作或言辭不雅的音樂扣 10 分。

(六) 舞伴特技／金字塔：

高度不可超過二層 2 段。

(七) 拋投：禁止實施任何形式的拋投。

(八) 支撐迴環：禁止實施任何形式的支撐迴環。

(九) 越位、穿梭：

1. 跳躍動作時，禁止越位或穿梭於其他舞伴特技或個人動作之上下方。
2. 舞伴特技時，禁止越位和穿梭於別的舞伴特技以及個人動作之上下方。

(十) 跳馬動作：除第一層以外，其他禁止。

(十一) 著地：

1. 足部以外禁止身體其他部位著地。
2. 禁止第二層人員直接向前後側方進行翻滾下技巧。

二、建立運動風險管理策略

蔡秀華與蔡莉芬（2001）認為為了減少運動參與者的受傷、設施損失及法律訴訟，必須建立一套完整的運動風險管理。其更進一步提供運動風險管理的程序及策略，首先須進行風險確認，風險經過鑑定及確認後，便針對這些風險評估與衡量，找出損失的幅度與頻率，最後再訂定風險管理計畫與選擇風險管理策略。事實上，國內已經有相當完整的大專運校運動風險管理的研究可供參考，例如李坤培等學者（2005）透過全國 18 位專家學者及體育行政主管等，建構大專校院運動風險因素，並找出這些因素的重要程度與優先順序。相似的研究（王瑞麟，2010），則是特別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體育課程所提出的風險因素，其中也包含運動場地與設施使用以及舉辦運動相關校內外活動等。另外，王瑞麟與王思尹（2009）則是以學校舉辦運動賽會，所產生的風險因素進行探討。因此，主辦校園啦啦隊錦標賽，可以參考以上學者所提出的風險因素，並配合學校的相關人員、場地設施、以及參與學生的狀況，建立一套專屬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提出有效的策略，將相關可能造成的傷害及損失降低，甚至零風險。再者，運動意外傷害以及相關法律歸責，也是主辦單位、參與學生與外聘啦啦隊教練等相關人員必須了解的。完整運動風險管理機制的建立，可以有較清楚的程序及相關規範可以遵循，避免不必要的爭執與法律訴訟。關於運動與法律的釐清，也可以藉由保險的方式來解決（李仁德，1995），例如北京奧運運動賽會保險（邱景嫻、邱思慈、黃任閔，2006），主辦單位可以與保險公司針對賽會的需求進行保單內容的細節討論。而這些被保險的項目，可以依據學校的風險因素為主來制訂契約。

伍、結論

根據即將舉辦的 2012 年國立中興大學校慶的報名資料顯示，已經有 17 個系的啦啦隊參加，而校園內，雖然才開學沒多久，每天晚上在校園平坦的草皮、廣場、操場等區域，都聚集各系的啦啦代表隊努力練習，顯示這項結合「力量」、「美感」、「團隊」的運動，推展的相當成功，可以預見今年的啦啦隊錦標賽又是一番的廝殺，令人相當期待。因此，提供完整的競賽規程及安全規範等，對於參賽的各個啦啦代表隊來說，將會是一個設計表演內容的重要依據。在未來，主辦單位應該透過專家學者及有參賽經驗的啦啦隊員，明確界定評審指標。另一個必須被建立的是運動風險管理機制與運動風險管理策略，可以有效的保障主辦單位與參與的啦啦隊員，確保在啦啦隊錦標賽的過程中，降低運動風險因素，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傷害。最後，運動賽會保險的觀念必須落實，除了一般校園內學生的平安保險之外，單獨且特殊的運動保險制度是重要的。

參考文獻

- 王瑞麟 (2010)。學校體育風險管理之研究—以大專院校為例。《運動傳播學刊》，3，165-182。
- 王瑞麟、王思尹 (2009)。學校運動賽會風險管理理論與實證。《運動傳播學刊》，2，1-13。
- 王嘉淳、廖志華、林青輝 (2011)。參與大專競技啦啦隊對學校承諾與情緒智力之研究。《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10(2)，85-92。
- 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1)。啦啦隊拋接失手，大二女生摔死，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nov/8/today-t1.htm>。
- 李仁德 (1995)。我國運動意外傷害保險探討。《體育學報》，20，87-98。
- 李坤培、鄭志富、蔡秀華、陳志一、林聯喜 (2005)。大專校院運動風險管理認知分析及實證研究。《台大體育學報》，7，103-126。
- 呂雲梅、高三福 (2008)。從集體效能的觀點談競技啦啦隊。《中華體育季刊》，22(1)，121-127。
- 邱景嫻、邱思慈、黃任閔 (2006)。由風險管理探討運動賽會保險—以 2008 年北京奧運為例。《屏東科大運動科學學刊》，2，87-96。
- 林芳宜 (2011)。智能障礙學生參與啦啦隊活動之初探。《國小特殊教育》，52，59-67。
- 林幼萍 (2010)。認知學習與團體動力對團隊運動發展之探討—以啦啦隊為例。《中華體育季刊》，24(2)，74-82。
- 林幼萍 (2010)。運動團隊教練的魅力領導：以啦啦隊為例。《大專體育》，106，69-76。
- 林慧美 (2011)。競技啦啦隊高難度動作運動傷害發生型態與防護之研究。《大專體育》，115，66-72。
- 胡婉玲 (2009)。雙元熱情隊於競技啦啦隊員之影響。《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8，55-74。
- 孫美蓮 (2011)。調節焦點理論於啦啦隊評審之應用。《大專體育學刊》，13(3)，250-256。
- 徐翠敏 (1995)。啦啦隊視覺藝術之探討—色彩線條與造形。《中華體育季刊》，8(4)，48-51。
- 陳宜君、張又文 (2007)。論述啦啦隊常見的運動傷害。《大專體育》，90，177-182。
- 黃惠芝、林仁彬、陳奕伸 (2007)。優秀高中啦啦隊選手知覺教練領導與團隊凝聚力之研究。《運動休閒餐旅研究》，2(1)，73-80。
- 黃惠芝、陳淑娟 (2007)。啦啦隊知覺教練領導與團隊凝聚力之研究—全國高中組前六名。《真理大學運動知識學報》，4，117-122。
- 黃惠芝、趙榮瑞 (2009)。優秀大專啦啦隊選手知覺教練領導與團隊凝聚力之研究。《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6，33-44。

- 黃旭男、孫美蓮、丁翠玲、吳文祥（2006）。建立競技啦啦隊競賽評審指標之研究。《*健康管理學刊*》，4(1)，73-87。
- 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室（2012）。國立政治大學校慶運動大會創意啦啦隊錦標賽規程，
<http://sports.nccu.edu.tw/down2/archive.php?class=202>。
- 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室（2012）。國立高雄大學全校運動會啦啦隊錦標賽規程，
http://pe.nuk.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55&Itemid=35。
- 鄭麗媛、麥秀英（2002）。校園啦啦隊競賽意見調查研究。《*體育學報*》，33，191-200。
- 蔡佳容（2004）。論國小階段推展競技啦啦隊運動之合宜性。《*中華體育季刊*》，18(2)，20-26。
- 蔡秀華、蔡莉芬（2001）。國立台灣大學運動風險管理策略認知之探討。《*台大體育學報*》，4，177-188。
- 郭銘勻、曾慶裕（2008）。啦啦隊教練證照制度之探討。《*輔仁大學體育學刊*》，7，197-208。
- 謝銘燕（1986）。陶醉於奔放自由的律動—爵士體操。台北：設計家文化。
- 謝銘燕（1998）。啦啦隊吉祥物動作表現之探討。《*中華體育季刊*》，11(4)，18-25。
- 謝銘燕（2001）。美國 NCA 全國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評分標準之推介。《*大專體育*》，54，95-100。
- 簡彩完、黃長發（2009）。大專院校推動競技啦啦隊之策略分析。《*休閒保健期刊*》，1，85-92。
- Jacobson, B. H., Redus, B., & Palmer, T.(2005). An assessment of injuries in college cheerleading: distribution, frequency, and associated factors. *British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39(4), 237-240.
- Shield, B. J., & Smith, G. S.(2006). Cheerleading-related injuries to children 5 to 18 years of age: United States, 1990-2002. *Pediatrics*, 117(1), 122-129.

The Study of Potential Impact on Participating in Cheerleading among College/University Students

Mei-Hua Huang¹ Shu-Lan Chuang²

¹Taichung Industrial High School ²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bstract

Recently, cheerleading has been prosperous developing among universities. The keen competition is getting strong as the amount of participating in cheerleading increasing. Hence, the issue of managing effectively to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becomes more importan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discuss the potential impact on participating in cheerleading among college/university students. According to the related literature, this study found the potential impact included the rules of cheerleading championship, sports injuries, facility and equipment, and students' cognition. Consequently, this study proposed related strategies for sports administrators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management in cheerleading, and also provided two examples of cheerleading competition regulations and rules. The useful strategies included well-constructing the rules of cheerleading championship, well-developing the strategy of sports risk management, and developing the sports insurance.

Keywords: rules of cheerleading championship, strategy of sports risk management, system of sports insurance